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December 20, 2017 4:23 PM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文件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文件

問題一：同意給與全面豁免。就飛機租賃本身的業務性質而言，此等措施確實可以對發行人開展日常業務提供便捷，同時計劃推行的準則也保證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問題二：同意

問題三：

27 條 (b) 項所述要求最近財務報表內顯示飛機租賃是一單獨列明的分佈，如發行人高管團隊亦或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並進在近幾年逐步將飛機租賃業務作為主營業務，是否可以申請豁免？何時可以申請豁免

問題四：

- (a) 27 條 (c) 項所述公司董事高管整體擁有飛機租賃業務的相關經驗，是否考慮明所述要求，令發行人提交申請時更有參考價值。例如明確所佔高官比例
- (b) 對個別人士在發行人的任職期限應提出相應要求，從而杜絕該人士供職于公司時間不長，其行業經驗未能發揮作用，而發行人已經符合申請豁免的條件的情況

問題五：同意

問題六：同意

問題七：同意

問題八：同意

問題九：同意

問題十：37 條(e)項有關披露平均租金收益率，是否考慮將營業租賃和融資租賃收益率分別進行披露，令投資者在發行人享有豁免披露權的前提下對公司收益情況有具體瞭解。

此外，如發行人新增飛機租賃業務的對象僅為一家公司，則年報／半年報中所需披露的詳盡資訊是否對其商業機密有所損害？是否可以考慮簡化按年份細列的要求

■

■